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彈性薪資研究類教師遴選評分表**

112年12月20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

1. **基本資料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到職日 | 民國 年 月 到職 |
| 備註 | 1. 申請資格若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之「延攬及獎勵特殊優秀人才辦法」重複，兩者擇一申請。
2. 近五年著作之採計期限：以自申請年度前5年1月1日至申請年度前1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5年。
	1. 若為通訊作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	2. 申請者請附相關著作及證明文件(含已接受)。
 |

1. **相關成果計分原則與總評分表**

| 項目 | 學術類別 | 分數 | 數量 | 小計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學術研究相關獎項 | 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、卓有聲譽之國際機構頒發之學術獎項 | 2~30分**【上限30分】** | 件 | 分 | 分 | 分 | 由委員會審議 |
| 2.研究計畫主持人 | 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之研究計畫主持人 | 申請者自評，由委員會決定**【上限20分】** | 件 | 分 | 分 | 分 | 行政執行不予計分 |
| 3.期刊論文 | SSCI、SCI、A&HCI | 20分 | 篇 | 分 | 分 | 分 | 期刊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，方得採計分數。共同作者：(1)單一作者採計100%的分數。(2)作者為二位時，第一位佔80%；第二位佔50%；通訊作者佔60%。(3)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，第一位佔70%；第二位40%；第三位佔30%；第四位(含)以後佔10%；通訊作者佔60%。**※**其他具有審查機制期刊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，未提供將不予計分。 |
| TSSCI、THCI、EI、MLA、CSSCI | 15分 | 篇 | 分 | 分 | 分 |
| ERIC、HI、ABI、PubMed、其他具有審查機制期刊 | 10分 | 篇 | 分 | 分 | 分 |
| 4.專書與專書論文 | 具審查機制(1)專書(2)專書論文(3)研討會論文 | 20~30分10分10分 | 本篇篇 | 分分分 | 分分分 | 分分分 | (1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100%。(2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70%。(3)作者為三位以上，採計40%。**※**具審查機制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，未提供將以未具審查機制計分。**※**單本專書論文至多採計2篇 |
| 未具審查機制(1)專書(2)專書論文(3)研討會論文 | 10~20分5分5分 | 本篇篇 | 分分分 | 分分分 | 分分分 |
| 5.國內外相關專利(含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) | 以在本校服務期間完成者為限 | 10分 | 件 | 分 | 分 | 分 | 專利若非單一作者時，其分數採計規則如下：1. 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100%。
2. 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80%。
3. 作者為三位時，採計70%。
4. 作者為四位時，採計60%。
5. 作者為五位(含)以上時，採計50%。
 |
| 6.編輯或主編 | 擔任SSCI、SCI、TSSCIEI、THCI、A&HCI、EI及其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 | 10~20分**【上限20分】** | 件 | 分 | 分 | 分 | 編輯或主編，配分上應有所區隔，授權由該委員會自行審議。**※**其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，未提供將不予計分。 |
| **申請人自評總分** | 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
| **系所主管簽名** |  |
| **委員會審查總分** |  |
| **召集人簽名** |  |

1. **相關成果清冊表**

1.學術研究相關獎項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學術研究獎項 | 頒發獎項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□中央部會□地方政府□卓有聲譽之國際機構 | 2~30分**【上限30分】**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
**※**以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為例，獲得第四級之1計8分；獲得第四級之2計6分；獲得第四級之3計4分；獲得第四級之4計2分。

2.研究計畫主持人(以學校名義申請通過之研究計畫主持人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研究計畫主持人 | 補助單位 | 類別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 | □學術研究 | 申請者自評，由委員會決定**【上限20分】**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
3.期刊論文

(1)作者為單一作者時，採計100%。

(2)作者為二位時，第一位佔80%；第二位佔50%；通訊作者佔60%。

(3)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，第一位佔70%；第二位40%；第三位佔30%；第四位(含)以後佔10%；通訊作者佔60%。

**※**其他具有審查機制期刊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，未提供將不予計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刊名 | 類別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□ SSCI□ SCI□ A&HCI | 20分×\_\_\_% |  |  |
|  |  | □ TSSCI□ THCI□ EI□ MLA□ CSSCI | 15分×\_\_\_% |  |  |
|  |  | □ERIC□HI□ABI□PubMed□其他具有審查機制期刊 | 10分×\_\_\_%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
4.專書與專書論文

(1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100%。

(2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70%。

(3)作者為三位以上時，採計40%。

**※**具審查機制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，未提供將以未具審查機制計分。

**※**單本專書論文至多採計2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具審查機制 | 類別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□專書□專書論文□研討會論文 | 20~30分×\_\_\_%10分×\_\_\_%10分×\_\_\_%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| 編號 | 未具審查機制 | 類別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□專書□專書論文□研討會論文 | 10~20分×\_\_\_%5分×\_\_\_%5分×\_\_\_%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

5.國內外相關專利(含發明專利、新型專利)

(1)學生不列入作者數。

(2)作者為一位時，採計100%。

(3)作者為二位時，採計80%。

(4)作者為三位時，採計70%。

(5)作者為四位時，採計60%。

(6)作者為五位(含)以上時，採計5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專利名稱 | 類別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□國內□國外 | 10分×\_\_\_%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
6.編輯或主編

 **※**其他具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，請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具審查機制，未提供將不予計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編輯或主編 | 類別 | 分數 | 申請人自評 | 委員會複評 |
|  |  | □SSCI□SCI□TSSCI□THCI Core□A&HCI□EI□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之編輯或主編 | 10~20分**【上限20分】**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